

2019「麥寮海洋文化祭_麥相好」敬海祭文圖文競賽 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「麥寮鄉、麥鄉好、麥相好」

麥寮伴著濁水溪流，擁有豐富的生態景觀、以及漁港風情，邀請民眾於「2019海洋文化祭」活動期間透過攝影比賽看見麥寮鄉在地美好，留存麥寮各種不同的美麗畫面，歡迎各界民眾一同紀錄下麥寮的美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海洋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、台塑企業

五、協力單位：麥寮鄉各社區發展協會

六、執行廠商：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七、參賽資格:

不限國籍、地域、年齡，只要您愛好攝影，用鏡頭捕捉、紀錄雲林麥寮的美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八、活動期程

(一) 徵稿日期：108年07月19日(五)起至108年09月27日(五)凌晨24時截稿。

(二) 網路票選人氣日期：108年10月06日凌晨24時開始計算至108年10月13日凌晨24時。

(三) 獲獎通知於：108年10月15日(二)~16日(三)通知獲獎者。

(四) 展覽暨頒獎活動：108年10月19日(六)於麥寮高中舉辦「敬海圖文展覽暨頒獎典禮活動」。

九、拍照時間：需介於108年07月19日至09月27日之間。

十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(一) 報名須含「附件 1」作品使用授權書使用授權書、「附件 2」作品資訊表、「附件 3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視需求檢附)、實體照片一張及作品原始檔光碟(DVD格式)。
- (二) 為避免影響得獎權益，請確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;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亦不退還原件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,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四) 報名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還原件(實體照片、作品原檔光碟或底片),請另行拷貝留存。

十一、收件規格

- (一) 每人參賽作品以 2 張相片為限，不得借用他人之名義參賽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含實體照片一張和作品原檔光碟(或底片)。
 - 1.電子檔交件格式為JPEG檔案，檔案名稱請改為「姓名」、「作品名稱」、「拍攝地點」。
 - 2.實體相片：6吋X8吋，不拘彩色或黑白的光面相紙照片，連作不收，空拍作品可參賽。
- (三) 作品不得有抄襲拷貝、翻拍、合成(含重複曝光)、改色、補差點等後製行為；僅允許針對相片銳化、對比、飽和度、色彩校正進行後製調整及適度裁切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(「發表」之定義: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)

十二、收件地址

- (一) 郵遞或親送：701台南市崇明路738號5樓（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）。
- (二) 親送：請交由大樓警衛室收件；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)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遞：以郵戳為憑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第一名1名: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2名:獎金新台幣7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3名:獎金新台幣5,000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優勝25名，麥寮農漁產品，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評選辦法

(一) 專業評審評分標準

- 1. 主題切合性40%(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；應以麥寮在地的宗教人文、生態、景觀、風情、地方產業活動為主題)。
- 2. 攝影技巧30%(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度與完整度)。
- 3. 創意20%(作品呈現之新穎)。
- 4. 人氣度10%(10月6日至10月13日於「活動官方臉書」上傳照片以點讚數計算)。

(二) 前三獎及優勝，每人限得一獎，重複獲獎時將取最高獎項，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；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三) 得獎名單將於活動官網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與電話聯繫得獎者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不得違反肖像權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，應位於麥寮轄區範圍內，若未填寫拍攝地點或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；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指導單位無關。
- (四)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 - 1. 本國人：須提供身份證影本，於年底申報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，新台幣2萬元以下免扣繳。
 - 2. 非本國人：不限獎金金額皆需扣繳及申報20%境外所得稅額。
 - 3. 若得獎者未成年，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領取獎金。
- (五)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- (七)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遵守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增訂之權利。

十六、聯絡資訊：

執行廠商：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聯絡窗口：邱先生

連絡電話：06-2907-998 / 0912-036-022

聯絡地址：701台南市崇明路738號5樓

附件(一)作品使用授權書

2019「麥寮海洋文化祭_麥相好」敬海祭文圖文競賽 攝影比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拍攝地點	(請註名座標或周邊可辨識景物)		
著作權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著作權人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著作權人電子信箱			
著作權人通訊地址			
授權人			
被授權單位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	
備註	授權人欄與著作權人欄相同者，請註明“同上”即可		

本人_____同意參賽活動各項規定及以下授權相關權利。

一、作品展示傳播之權利

本人同意授權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」及「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，可無償複製、分發、廣告、放映、展示、廣播或以網際網路傳播獲獎作品；競賽獲獎時，同意參賽作品由原創者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並授權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」及「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擁有作品使用權。

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由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」及「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公開展示於麥寮鄉公所或其他指定場所；並於「2019麥寮海洋文化祭」活動相關網站及社群專頁公開「2019麥寮海洋文化祭攝影比賽」作品及作品名稱以利網路人氣獎票選與宣傳使用。

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立書人(授權人)簽章：

(法定代理人簽章)：

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

聯繫電話：06-2907-998 / 0912-036-022 (優樂達 邱先生)

聯繫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崇明路738號5樓 / Email：yuledaservice@gmail.com

※若為二件作品請繳交二張報名表，以此類推。(本表可自行列印使用)

※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身分證字號僅提供得獎後身分之核對，絕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(二)作品資訊表

第一張：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

2019「麥寮海洋文化祭_麥相好」敬海祭文圖文競賽 攝影比賽作品資訊表		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作品名稱		姓名
連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
拍攝地點		

..... 請沿虛線剪下

第二張：請黏貼於作品原光碟上方(或光碟盒、光碟套)

2019「麥寮海洋文化祭_麥相好」敬海祭文圖文競賽 攝影比賽作品資訊表		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作品名稱		姓名
連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
拍攝地點		

附件(三)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2019「麥寮海洋文化祭__麥相好」敬海祭文圖文競賽
攝影比賽簡章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同意本人未滿20歲之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參加2019麥寮海洋文化祭「麥寮鄉，麥鄉好，麥相好」攝影競賽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本人已閱讀上述未成年人所參加之2019麥寮海洋文化祭「麥寮鄉，麥鄉好，麥相好」攝影競賽報名簡章。

二、本人係上述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上述未成年人提供其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等)予執行單位辦理上述活動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人允許上述未成年人配合貴所活動簡章所為相關行為(包括領獎；參與後續相關公開宣傳活動；無償提供參賽者、得獎者之姓名、肖像、參賽作品供發表於貴所或及相關活動舉辦者之網站、相關刊物、展覽、公開宣傳活動等媒體或場所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此致 麥寮鄉公所

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